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截至 1999 年 6 月 10 日的情況)

| 事項 | 有關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備註 |
|---|------------------------|--|---|
| <p>1. 覆檢 17 條條例是否適用於“國家”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機關及相關事宜</p> <p>1.1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此事提交的意見書</p> <p>1.2 覆檢《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國家”駐香港特區的機關</p> | <p>1999 年 2 月 25 日</p> | <p>已要求政府當局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將‘國家’豁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的適用範圍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6 條”(請參閱立法會 CB(2)1324/98-99(03)號文件)內所提各論點置評。</p> <p>已要求政府當局示知完成覆檢工作的時間。</p> | <p>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 1999 年 6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2254/98-99(01)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的初步回覆已在 1999 年 5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2)1970/98-99(01)號文件發出。政府當局答允一俟有關覆檢工作完成，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p> |

| 事項 | 有關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備註 |
|--------------------|-----------------|---|---|
| 1.3 “國家”駐香港特區機關的機構 | | (a)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區政府是否同意在香港特區設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所指的機構和宣傳設立該等機構的機制及程序，提出意見。 (b) 就 3 個現已駐港的“國家”機關，解釋政府當局根據甚麼程序同意它們在香港特區設立。 |))) 政府當局的回覆) 已在 1999 年 6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2254/98-99() 02)號文件發出。 |
| 2. 廢除性罪行佐證規則的建議 | 1999 年 5 月 27 日 |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回應 —— (a) 有何普通法適用地區仍保留佐證規則； (b) 因法官／裁判官未有就使用佐證向陪審團提出警告，以致定罪決定被撤銷的案件資料；及 (c) 政府當局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建議的回應。 | 有待回覆。 |

| 事項 | 有關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備註 |
|---------|-----------|---------------------------------------|-------------------------|
| 3. 法律教育 | 1999年6月5日 | 已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通知事務委員會有關全面檢討香港法律教育的撥款決定。 | 有待回覆。預期有關決定將在1999年7月作出。 |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6月10日